##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 緩繳學雜費申請書

系所別					系	(所)		年級	申日	請期		白	F		月		日
姓名									學	號							
聯絡電話	住	家:							手	機:							
緩繳學	雜(分	<del>分</del> )	費原	因	:												
本	人因_						(證	明文	件如	附件	<b>ķ</b> ),	申請		_學年	年度第	ź	學期
學雜(	分)	費用	延緩	<b>後繳</b>	交,	擬於		年	J	<b>]</b>	_日前	<b></b> 宁完成	反繳	費,	懇請	鈞	長准
予同意	。奉村	亥後	,如	未方	仒規	定期	限內	繳交	.,本	人原	頁依与	學則表	見定	辨理	0		
											學生	医簽名	:_				
								家長簽名:									
系(所) 承辦人					] 日			可意						司意			
	收件 日期:		年 月	月		導師 意見		、同意				系所		不同意	5		
				/ <del>1</del>	•		簽章	::				系所 主任	簽章	章:			
	簽章:					忍冗						意見					

## **※**說明:

- 1. 辦理學雜(分)費緩繳,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.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10條: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,未依限完成繳費 註冊者(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辦理延緩繳費者,經簽陳奉核後,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 第十二週止),視同逾期未註冊,得予退學。